

沈晓明调研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明确功能定位完善体制机制

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作用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9月7日讯 7日,省委书记沈晓明来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明确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功能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更大作用。

兴湘集团是省属唯一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聚焦“投湖南、投国企、投科技、投未来”,构建全生命周期投资矩阵,管理基金规模超400亿元。

来到兴湘集团,沈晓明察看企业投资孵化产业成果,了解场景应用、市场前景、人才引进等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及培育相关产业等情况汇报。沈晓明指出,产业投资基金在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要更好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撬动效应,立足湖南、面向全国积极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和项目,为湖南导入更多优质资源,同时推动产业投资基金与市县优质企业和项目精准对接,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完善支持市县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产业投资领域干部学习培训,建立省市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实用好活产业投资基金。要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构建涵盖物理空间、专业服务、投融资支持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要统筹省级金控、运营、投资等各类平台发展,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建立符合产业投资规律的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强化干事创业的正向激励,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省领导王俊寿参加。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燕娟

全省3年内改造4000个老旧小区

湖南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

将更新改造1.2万公里老旧管网

三湘都市报9月7日讯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湖南省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聚焦推动片区更新、营造宜居空间、增强安全韧性、促进文脉赓续、提升治理能力、健全政策机制六大板块,部署20项具体任务。2026年全省启动100个城市更新片区建设,到2028年底基本建成80个引领片区。

省政府办公厅去年出台《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此次实施方案将中长期目标细化为分年度、分领域的量化任务,以片区为单元整体策划、实施,统筹居住改善、配套补齐、环境整治、安全治理同步落地。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地级城市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体检中心城区全覆盖,县级市于2026年全面启动城市体检。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到2028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00个,打造500个高品质完整社区,完成老旧住房自主更新1.8万套、加装更新电梯5000台,新建扩建口袋公园、社区公园300个,新建改造城市绿道300公里。同时,因地制宜更新改造一批城中村,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转型升级。

守牢城市安全底线,到2028年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1.2万公里,完成18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提标改造。对城市C、D级危险住房和非成套住房进行普查并建档立卡,D级危险住房制定专项拆除改造计划予以优先处置,实施房屋安全体检、安全管理资金、质量安全保险三项制度。

促进文脉赓续,加强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2026年打造十大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重点片区。加强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管控,塑造城市特色。坚决防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破坏性更新行为。

发挥专项债“自审自发”优势,引导金芙蓉投资基金加大投资,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支持,在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拓宽投融资路径。同时推动城市更新领域相关立法,完善规划弹性管控、存量土地盘活等政策标准。建立专家库,引导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评估师进社区服务。

力争到2028年,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乐 通讯员 徐浩 彭攀屹

交通运输部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的部署,促进公路高质量发展,经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交通运输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说明指出,现行公路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确定的收费公路政策打破了我国单纯依靠公共财政发展公路的资金约束,在有力推动我国公路交通跨越式发展的同时,部分条款已与公路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保持现行法律总体制度框架不变,以打补丁、小切口方式作出必要调整。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公众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查阅征求意见稿,有关建议意见可于2026年10月7日前,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

释疑

修正草案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

9月7日,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目前,成品油消费税替代养路费支出部分仅能满足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的一半左右,存在较大缺口。若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方式保障,据测算,成品油价格将会显著提高,这对于不走或少走高速公路的燃油车主来说,存在税负不公。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统一管理,可采用“多用者多付、少用者少付、不用者不付”的“使用者付费”方式,向实际受益的用路者收取车辆通行费、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既体现了“谁受益、谁负担”的公平性,避免加重全民负担,又可以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是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务实之选。

公路法修改后,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继续用于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外,还将用于高速公路的更新改造和数智化升级等支出,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收取的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会明显降低,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未来,我们还将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使用过程公开透明。

■据新华社



桂新高速

建设提速

9月7日,郴州市北湖区下湄桥街道铜坑湖村,桂(东)新(田)高速南岭高架桥施工现场一派火热。桂新高速全线总长约218公里,分桂东至郴州、郴州至桂阳、桂阳至新田三段建设,预计2028年通车。线路串联红色景点、湿地公园等文旅资源,建成后完善湘南路网格局,强化区域互联互通,助力沿线经济文旅产业协同发展。

李加诺 摄